

长兴统计

第三期

长兴县统计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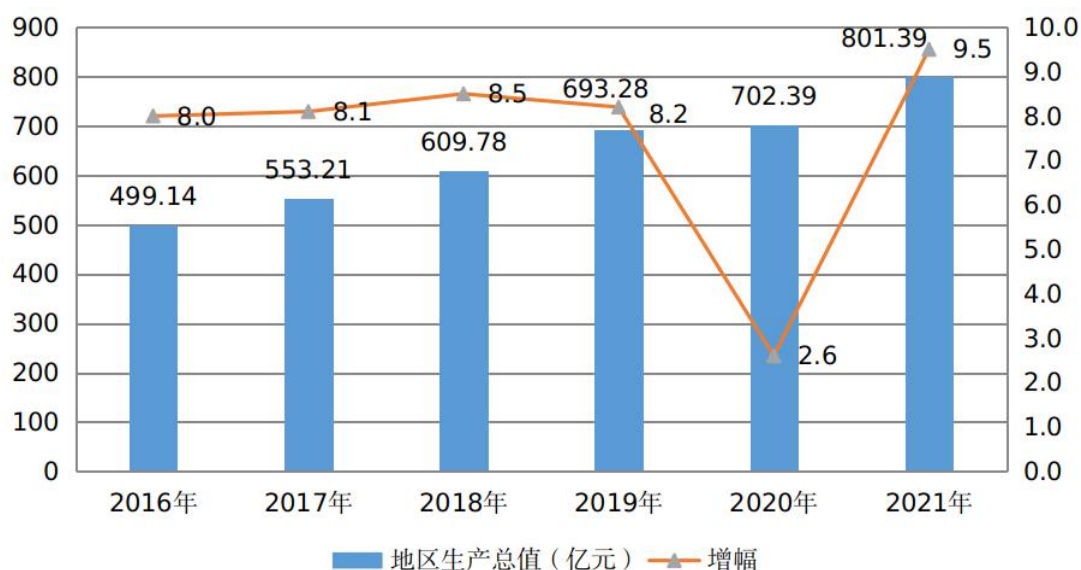
2021 年长兴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数字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奋力争创长三角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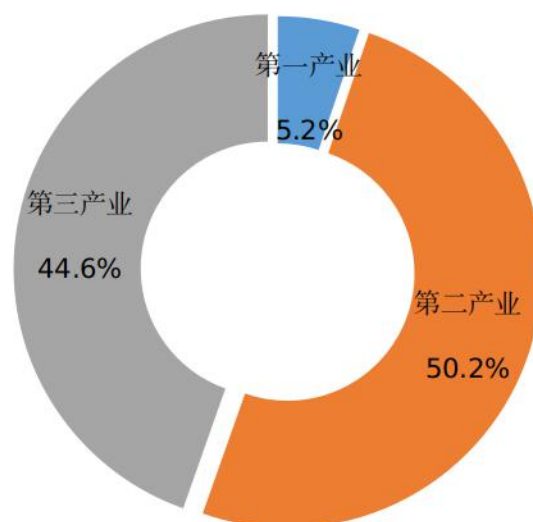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国民经济。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801.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5%。其中，第一产业绝对值 41.26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绝对值 402.49 亿元，增长 9.6%；第三产业绝对值 357.64 亿元，增长 10.4%，三次产业占比为 5.2: 50.2: 44.6，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43.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18460 元，增长 9.2%。

图一 2016-2021 年长兴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二 2021 年长兴县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财政。全年财政总收入 146.89 亿元，增长 2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5 亿元，增长 2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73.57 亿元，增长 16.0%，占比为 88.9%，其中增值税为 25.81 亿元，下降 3.3%，企业所得税为 14.32 亿元，增长 52.5%，个人所得税为 7.30 亿元，增长 15.0%。财政总支出 101.80 亿元，增长 12.9%，其中，公共安全、教育、科

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各类民生支出 73.29 亿元，增长 11.9%，占总支出比重为 72.0%。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57.50 亿元，增长 19.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556.25 亿元，增长 11.4%。年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59.16 亿元，增长 22.0%，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485.12 亿元，增长 18.6%；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774.02 亿元，增长 24.2%。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为 0.3%，比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

表一 存贷款余额主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年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257.50	202.12
#住户存款	556.25	57.11
#非金融企业存款	504.59	125.76
#广义政府存款	177.87	18.0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8.44	1.3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259.16	227.06
#住户贷款	485.12	76.11
#消费贷款	246.36	38.43
#经营贷款	238.77	37.68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774.02	150.94
#短期贷款	335.75	77.67
#中长期贷款	404.99	68.24
#票据融资	33.28	5.02

企业上市。年末境内外累计上市公司 10 家，IPO 融资总额 79.17 亿元。其中，主板 5 家，占全市主板总数的 17.9%，位居全市第 3；创业板 4 家，占全市创业板总数的 30.8%，位居全市第 2；科创板 1 家，占全市科创板总数的 33.3%，位居全市第 1；新三板挂牌企业 18 家，占全市新三板挂牌企

业总数 40.9%，位居全市第 1。

二、农业

农业经济。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7.00 亿元，增长 4.1%，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9.44 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5.75 万亩，总产量 9364 吨。现代农业成效明显，新建高标准农田 2.03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42.82 万亩，总产量 18.48 万吨。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23 家，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专业合作社 4 家；新增无公害水产品基地 541.72 公顷，绿色食品基地 5301 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29 只、绿色食品 20 只、有机食品 1 只。

表二 分行业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 年	比上年 +、-
合计	670018	4.1
其中：农业	464278	2.2
林业	47461	-1.9
牧业	37679	11.0
渔业	100109	14.3
农林牧渔服务业	20491	7.3

农业基础条件。全年农林牧渔业用电 4137.31 万千瓦时。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年末拥有农机总动力 39.38 万千瓦，耕作机械动力 8.83 万千瓦，机耕面积 48.23 万亩，机收面积 39.20 万亩。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试点建设 2 个，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和提升 15 个。竣工验收圩区 2 片，共 1.27 万亩；中小流域整治 77.8 公里，整治山塘 3 座。

农业现代化。累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建成验收特色农业强镇 2 个，严格保护好 25.0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试点建设 2 个，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和提升 15 个。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累计 3 个；新认定绿色食品 20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89 个；新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1 个，累计 2 个；认定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4 个。

美丽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 个、特色精品村 4 个，认定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 78 个。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机制，累计建成省级善治（示范）村 88 个。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1920 人次，线上课程学习 17.44 万人次。100%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20 万元且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6.1%。

三、工业

工业经济。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96.05 亿元，增长 14.1%。876 家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22.1%，新产品产值增长 28.3%，新产品产值率为 50.4%；销售产值增长 23.8%，其中，出口交货值增长 21.5%，产品销售率为 98.8%；营业收入 1589.5 亿元，增长 26.9%，利润总额 89.2 亿元，下降 8.8%，利税总额 131.2 亿元，下降 4.9%。

主要行业。全年规上工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六大行业实现增加值

203.44 亿元，增长 14.9%，占规上增加值比重为 68.7%，对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为 72.4%，高于增加值占比 3.7 个百分点。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速均高于规上平均水平，分别增长 15.6%、25.7%、126.4%和 31.8%。

表三 规上工业主要行业增加值情况

单位：%

行业名称	占比	增速	贡献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5	15.6	24.9
其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11.3	19.3	13.7
纺织业	11.7	-12.5	-1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0	7.8	6.7
其中：电池制造	9.1	3.7	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3	25.7	15.9
其中：电力生产	7.5	29.6	14.4
汽车制造业	7.5	126.4	30.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8	31.8	9.8

重点产业。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31.0%，利润总额增长 2.4%，利税总额增长 4.6%。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 44.9%，利润总额增长 2.1%，利税总额增长 5.9%。规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93.91 亿元、177.45 亿元和 91.52 亿元，分别增长 16.2%、18.5%和 25.9%，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31.7%、59.9%和 30.9%。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4.3%，其中，民间投资下降 18.6%，交通投资下降 29.8%，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下降 0.5%，生态环保与公共设施投资下降 30.7%。

房地产业。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5.0%。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569.06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104.55 万平方米，商品房竣工面积 55.08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153.13 万平方米，增长 8.0%；商品房销售额 169.09 亿元，增长 19.1%。

建筑业。年末共有在库建筑企业 104 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6 家、二级资质企业 68 家。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3.36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4.2%。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391.70 万平方米，其中全年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 202.99 万平方米。

五、交通运输和电信

交通运输。年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2302.09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达 160.87 公里，其中准四级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2302.09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2.76 公里。全年客运量 1919.2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5179.11 万人公里；全社会货物运输量 11355.50 万吨，其中公路运输 7019.06 万吨，水路运输 4056.84 万吨，铁路运输 279.60 万吨；全社会货运周转量 101.85 亿吨公里，其中公路周转量 41.79 亿吨公里，增长 32.9%；水路周转量 60.06 亿吨公里，增长 9.1%。铁路全年客运发送 129.11 万人次，到达 124.40 万人次。

电信。全年快递业务收入 2.58 亿元，增长 18.9%。电信业务收入 7.73 亿元，增长 15.7%。年末固定电话 9.31 万户，下降 18.6%；移动电话 81.03 万户，下降 3.8%；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46.24 万户，增长 10.7%。

六、国内贸易和旅游业

国内贸易。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3%。限上批发业企业 128 家，实现销售额 1885.34 亿元，增长 22.6%；限上零售业企业 61 家，实现销售额 45.30 亿元，增长 3.3%；限上住宿业企业 31 家，实现营业额 5.72 亿元，增长 38.1%；限上餐饮业企业 37 家，实现营业额 5.29 亿元，增长 19.7%。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烟酒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 75.7%、19.0%，粮油食品类、文化用品、家具类、汽车类分别下降 18.3%、25.8%、18.4%和 7.6%。

旅游业。全年游客接待量、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6.9%、21.2%。获得全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全国最佳推广旅游胜地、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等荣誉称号。年末拥有国家 4A 级景区 6 个、3A 级景区 10 个，全国优选旅游项目 2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个、生态旅游（示范）区 3 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2 个；旅行社 27 家，其中五星级 1 家、四星级 9 家；三星级以上酒店 6 家，其中四星级 2 家、五星级 1 家。已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农业旅游示范点 1 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星级示范企业 3 家；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5 家；省白金级民宿 1 家、金宿级民宿 3 家、银宿级民宿 26 家；新增国家乙级旅游民宿 1 家、非遗文化主题民宿 1 家。

七、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全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296.61 亿元，增长 21.2%；其中出口总额 256.92 亿元，增长 17.2%，进口总额 34.69 亿元，增长 62.4%。主要出口行业中，纺织服装出口

114.84 亿元，增长 14.2%；机械电子出口 73.94 亿元，增长 28.3%；化工出口 24.75 亿元，增长 28.9%。全年出口贸易扩展到全球 200 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 8 个。

招商引资。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19 个，总投资 649.6 亿元，其中，工业 108 个、服务业 8 个、农业 3 个；固投 5（含）-20 亿元项目 31 个、20（含）-50 亿元项目 2 个、50（含）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全年共认定市“大好高”项目 73 个，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68 家。全年合同外资 16.62 亿美元，增长 172.0%，总量居全市第 2；实到外资 3.14 亿美元（其中待审核 0.99 亿美元），增长 11.3%，总量居全市第 3。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年末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8 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5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115 家，省农业科技企业 43 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129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29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4 家（含农业类 1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新认定国家级星创天地 1 家、省级星创天地 3 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家，新备案省级众创空间 3 家。新增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 3 项、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5 项，荣获省科学技术奖 4 项，立项省级新产品 204 项，新入选国家“万人计划”1 人、省“引才计划”9 人、省海外工程师 8 人、省领军型创新团队 1 个、“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 1 个。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下降 0.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8.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为 59.9%，新产

品产值率达到 50.4%，限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24.2%。

全年专利授权总量 394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516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3524 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 1009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14.96 件，增长 39.2%。

教育事业。年末共有幼儿园 53 所，在园学生 19810 人，专任教师 1538 人；小学 33 所，在校学生 38426 人，专任教师 2195 人；普通中学 21 所，其中初级中学 15 所，普通高中 6 所，在校学生分别为 17462 和 10033 人，专任教师分别为 1557 和 956 人。初中、小学入学率均为 100%，初中毕业升高中段比例 99.07%，十五年教育普及率 99.82%。高考成绩再创历史新高，一段（即重点）上线 801 人，5 人被北大、清华录取；高职单考单招本科上线 70 人。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年末拥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文化馆分馆、图书馆分馆、综合文化站实现 16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城市书房 7 个、民宿书房 20 个，图书总藏量 69 万余册；文物保护单位 81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长兴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评估全省排名跃升为第 4 位（全市第 1），全年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6800 场、送戏下乡 100 场、文化走亲 50 场、文旅演艺点单和非遗点单 500 余场、阅读推广活动 500 余场、送书下乡 32000 余册。

体育。全年共参加 1 场洲际赛事，获 1 枚铜牌；25 场全国赛事，获 9 枚金牌、9 枚银牌、17 枚铜牌；24 场省级赛事，获 60 枚金牌、44 枚银牌、46 枚铜牌。其中第十四届全运会

获 2 枚金牌、2 枚银牌、6 枚铜牌，创历史最好成绩。承办中国围棋甲级联赛、第十七届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等市级以上赛事 13 项，获得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围棋之乡等荣誉称号，体育中心（少体校）获国家田径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卫生事业。年末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61 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单位 7 家、急救中心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80 家、省属企业医院 2 家、民营医院（含护理院）21 家、个体诊所门诊部 114 家。全年门急诊（含门诊部、诊所）人次 715.16 万、出院人次 12.19 万。年末拥有床位 4461 张，每千人（常住）拥有医疗床位 6.58 张；卫生技术人员 574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176 人，注册护士 2608 人，平均每千人（常住）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21 人，平均每千人（常住）拥有注册护士 3.85 人。

十、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城市建设。年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3.67 平方米。全年城市供水总量 4057.92 万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3.32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0.07 万吨。建成区公园数 13 个，公园面积 177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43.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25 平方米。

环境保护。全年累计新建雨水管网 12.55 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49.1 公里。市控及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I~III 类水

质断面保持在 100%，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省对县交接断面考核为优秀。PM2.5 浓度均值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空气优良率均值为 90.9%，提升 1.3 个百分点。环湖大堤后续工程完成投入 6.1 亿元，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3 条。

安全生产。全年累计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 16 起，死亡 15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11.1%，6.3%；发生一次死亡 3 人较大事故。

十一、人口、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

人口。年末户籍总人口 63.75 万人，其中男性 31.77 万人，女性 31.9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3983 人，死亡人口 411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2‰。

社会保障。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11 万人，增长 3.98%；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37.56 万人，增长 2.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6.70 万人，增长 2.0%（包含灵活就业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7.09 万人（不含建筑工伤人数），增长 7.1%；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9.68 万人，增长 6.4%。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1 万人，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 593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55%。县社会福利性养老机构 8 家，床位 1039 张。城乡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分别为城镇 613 人和农村 6215 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917 元。

人民生活。根据抽样调查资料，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444 元，增长 9.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1172 元，增长 1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10 元，

增长 11.4%，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5681 元，增长 17.6%。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 20.09 万辆，增长 7.0%；其中轿车拥有量 16.94 万辆，增长 7.2%。

表四 2021 年长兴居民人均收支主要指标

单位：元、%

指标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可支配收入	57202	11.2	68444	9.6	42110	11.4
1.工资性收入	32942	10.9	37305	9.7	27084	11.3
2.经营净收入	10937	11.5	10602	11.9	11387	11.5
3.财产净收入	4308	14.4	7324	10.7	259	19.1
4.转移净收入	9015	10.0	13212	7.2	3381	10.7
生活消费支出	34559	18.1	41172	16.9	25681	17.6

【说明】

- 1.本公报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 3.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4.规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 5.固定资产投资范围为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和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
- 6.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撰稿：沈超

审核：王皇

签发：潘桂英